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70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

被告 楊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簽定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委託原告協助被告處理申辦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之相關事宜，原告即開始著手為被告搜集、整理資料並規劃貸款方案，詎被告竟恣意終止合約，又失聯未回應訊息及電話，導致系爭合約無法完成，是依系爭合約第8條規定視為違約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又依系爭合約第9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申貸金額10%即10,000元之違約金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為憑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02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姿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2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  
13 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許朝榮